

# 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心理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- 85.02.01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 
85.03.09 (85)高醫法字規第 024 號函頒布  
101.12.12 101 學年度心理學系 12 月份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12.19 101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第 5 次院行政會議暨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2.01.15 高醫人社院字第 1020001 號函公布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心理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本學系學生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者，申請時，其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，另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
- 四、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，其所應修學科必須全部及格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。
- 五、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審查該學系之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至少應修讀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每學期所修學分與學業成績，應以主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，並登載於成績表；所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，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本學系規定輔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如左列：

科目	學分
普通心理學	六
心理測驗	六
心理及教育統計學	六
生理心理學	三
生理學	二
心理實驗法	四
心理實驗法實驗	二
認知心理學	三
性格心理學	三
社會心理學	三
發展心理學	三
知覺心理學	三
變態心理學	三
- 七、各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，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，選修其規定學分。
- 八、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